

說明
規章名稱
說明
明定本公司受主管機關行政委託辦理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申
報案件審查作業,制定本作業程序之法
令依據。
明定本公司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案
件之範圍,及應依循之法規。
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相關案件應
備齊申報書等相關書件向本公司申報,
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生財務或業務重
大變化,或申報書件內容發生重大變動
等情事時,應向本公司申報或提報之事
項及程序。

1

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前條之案件後,應執行時,應執行之作業程序。

明定本公司承辦人員於辦理申報案件

畫之影響提報本公司。

第四條

下列作業:

- 一、檢視申報書附件、記載事項及內容是否完 備。
- 二、檢視申報書件有關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 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同業公 會)審查意見及律師意見書等是否涉有重 大異常情事。

第五條

申報案件,除有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或第七條規 間。定之情事者外,於本公司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下列期間時生效:

- 一、屬募處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募 集案件:十二個營業日。
- 二、屬募處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之追 加募集案件:七個營業日。

明定本公司受理申報生效案件之生效時間。

第六條

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停止其申報發生效力:

- 一、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
- 二、有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
- 三、本公司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

申報案件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時,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未經本公司通知停止其申報生效 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本公司收到補正書件即日 起屆滿前條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第一項停止申報生效函送 達日起,得就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向本公司提出補 正,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如未再經本公司通知 補正或退回案件,自本公司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 滿前條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第一項停止申報生效函送 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解 除停止申報生效,或雖提出申請而仍有原停止申報 生效之原因者,本公司得退回其案件。

- 一、明定本公司得停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案發生效力之情事。
- 二、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本公司通 知停止申報生效前,自行補正申報 書件重行起算申報生效日之程序。
- 三、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接獲本公司 通知停止申報生效後,提出補正及 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之程序,與 未完成補正由本公司退回其申報案 件之情形。

第七條

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退回其 報案件之情事。案件:

- 一、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之募集或追加募集。
- 二、 經主管機關、本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明定本公司得退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 報案件之情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請(報)案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接獲主管機關、本公司、櫃檯買賣中心或集保結算所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申報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向主管機關、本公司、櫃檯買賣中心或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 (報)案件尚未經核准或生效。
- 四、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書件,有事實證 明無達成發行計畫之能力。
- 五、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計畫未經列成 議案,提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 六、所提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公司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
- 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所經理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不依有關法令或一 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情節重大。
-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最近期每股淨值低 於票面金額。但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 業執照未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 限。
- 十、經主管機關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稱投信投顧法)停止受理其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請(報)案件,期限尚未屆滿。
- 十一、本次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現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未有適當區隔或其投資標的顯有不當。
- 十二、 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情節重大。
- 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前向主管機關、本 公司、櫃檯買賣中心或集保結算所提

出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申請(報)書件內容正確完整聲明書 之已核准或生效案件,於最近一年內 經發現有錯誤、疏漏、虛偽或隱匿情 事,且情節重大。

十四、 其他本公司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

第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 生效後,應依募處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本公司 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三十 日內募集成立該基金,並於符合該基金證券投資信 二、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能於規定 託契約所定成立條件後,檢附保管機構已收取募集 價款之證明、受益人名册及自然人預計暨實際分散 情形說明文件等函報本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本公司申 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者,於期 限 届 滿前,得向本公司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 為限。

- 一、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募集案 件生效後之募集時程及應於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符合成立條件後,檢附 應備書件函報本公司。
- 期限內開始募集之展延程序。

第九條

申報案件於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銷或廢止申報生效之情形。 一者,本公司得自行或依主管機關指示撤銷或廢止 其申報生效:

- 一、自申報生效通知函到達之日起,逾本作業 程序第八條所定期限未開始募集或未募集 成立。
- 二、違反投信投顧法第八條規定情事。
- 三、違反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情事。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生對投資人權益有重 大影響事項,未依投信投顧法第八十一條 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申 報主管機關。
- 五、其他有違反募處準則規定或本公司於申報 生效時之限制或禁止事項。

明定本公司得自行或依主管機關指示撤

第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下列各款指數股票型|案件進行事前審查,應函送本公司之資 基金案件,應於所定期限內將募處準則所定申請|料、時限及審查程序。 (報)書、應檢附書件及同業公會審查意見,併「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請(報)案 件檢查表」(附表二)函送本公司辦理事前審查:

明定本公司就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請(報)

- 一、申請募集案件:同業公會將申請案轉報主 管機關後三個營業日內。
- 二、本作業程序第二條以外之申報募集案件: 向主管機關申報日之三個營業日前。

前項申請或申報募集基金案件,本公司於檢視申請(報)書件記載事項及內容完備後,本公司應 將審查意見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填具之檢查表等相 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 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之遵循方式。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序。 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之附表經本公司總經理核 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附表之實施日期及修正程序。